**罪犯吴子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78号

　　罪犯吴子贵，绰号黑鸡，男，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出生于福

建省莆田市荔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作出了(2008)莆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子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6475.05元，对经济损失总额人民币221583.54元负连带赔偿责任（庭审期间已缴人民币26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子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作出了(2009)闽刑终字第3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9年6月1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发现漏罪，于2011年3月11日被押回再审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作出(2011)莆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子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与之前所犯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无期徒刑自2011年12月14日起。

因罪犯吴子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7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子贵伙同他人于2007年5月1日，持械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，致一人重伤；于2008年2月11日，持械故意伤害被害人，致1人死亡，2人轻伤，1人轻微；伙同他人，于2008年2月12日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才用胁迫手段，劫取被害人财物；2006年2月至同年8月期间，伙同他人在公共场所，随意殴打被害人，任意损毁被害人财物，致1人轻伤，3人微伤，损毁财物价值人民币5030元，其行为已经分别构成故意伤害罪、抢劫罪、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吴子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0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941分，合计4371.5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50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60分。2020年3月21日因利用劳动原辅材料干私活扣30分；2020年9月13日因违法劳动态度行为扣10分；2020年12月9日互监组成员履职不到位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6475.05元，对经济损失总额人民币221583.54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000元（含原判一审期间缴纳的人民币26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合计人民币11404.2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7.8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59.7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吴子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子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